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

和说明，相关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其他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42 名激励对象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外部客观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度考核指标不做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中“（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考核指标及标准”相关内容，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调整后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7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第一个归属期：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满足归属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内容相应修订《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在制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基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共交通行业景气度完全恢复、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处于正常经营的行业环境前提和对公司“高速增长、良性增长、持续增长”的较为乐观的预期之下，对 2021 年至 2023 年 3 个考核年度设定了较为严格的业绩考核要求，但后续疫情的控制、行业景气度的恢复和公司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智慧公交领域，主要客户群体为公交企业。受 2020 年以来疫情的持续影响，公交客流量下滑较大，公交企业收入和补贴减少，普遍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经营困难。因此，公交信息化建设意愿下降，信息化采购招标、公交车采购等均明显减少，重大项目建设出现延迟。当前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状况不及预期。

综合以上原因，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和行业环境相匹配，若公司坚持按照原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将削弱激励计划的激励性，背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初衷，不利于提高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调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调整方案使公司业绩增长幅度与激励幅度相匹配，更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调整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仍是具有挑战性的业绩目标，能客观反映内外因素与公司经营现状的关系，能有效发挥激励作用，促使激励对象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与公司共渡时艰。

综上，公司本次调整修订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